



方至瘦陶城外。裡正令同下馬，云：「遠路疲極，不復更能入城。兼求還書與主簿。雲，送至宅訖。同依其言，與書畢，各拜辭去。同還，獨行入城，未得至宅，從孔子廟堂前過，因入廨歇。見堂前西樹下，有人自縊，心並不懼。力（出《史傳》，明抄本此處空一行，應有缺文。）

#### 郜澄

郜澄者，京兆武功人也。嘗因選集，至東都。騎驢行槐樹下，見一老母，雲，善相手，求澄手相。澄初甚惡之。母云：「彼此俱閒，何惜來相。」澄坐驢上，以手授之。母看畢，謂澄曰：「君安所居，道里遠近，宜速還家。不出十日，必死。」澄聞甚懼，求其料理。母云：「施食糧獄，或得福助。不然，必不免。」澄竟如言，市食糧獄。事畢，往見母，令速還，澄自爾便還。至武功，一日許，既無疾，意甚歡然。因脫衫出門，忽見十餘人，拜迎道左。澄問所以，雲是神山百姓，聞公得縣令，故來迎候。澄曰：「我不選，何得此官？」須臾，有策馬來者，有持綠衫來者，不得已，著衫乘馬，隨之而去。行之十里，有碧衫吏，下馬趨澄拜。問之，答曰：「身任慈州博士，聞公新除長史，故此遠迎。」因與所乘馬載澄，自乘小驢隨去。行二十里所，博士奪澄馬。澄問何故相迎，今復無禮。博士笑曰：「汝是新死鬼，官家捉汝，何得有官乎？」其徒因驅（「驅」原作「驢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澄過水，水西有甲宅一所，狀如官府。門榜云：中丞理冤屈院。澄乃大叫冤屈。中丞遣問：「有何屈？」答云：「澄算未盡，又不奉符，枉被鬼拘錄。」中丞問有狀否，澄曰：「倉卒被拘，實未有狀。」中丞與澄紙，令作狀，狀後判檢。旁有一人，將檢入內。中丞後舉一手，求五百千，澄遙許之。檢云：「枉被追錄，算實未盡。」中丞判放，又令檢人領過大夫通判。至廳，見一佛廩小胡，頭冠氈帽，著麕靴，在廳上打葉錢。令通云：「中丞親人，令放卻還生。」胡兒持按入，大夫依判，遂出。復至王所，通判守門者，就澄求錢。領人大怒曰：「此是中丞親着，小鬼何敢求錢？」還報中丞，中丞令送出外。澄不知所適，徘徊衢路。忽見故妹夫裴氏，將千餘人，西山打獵（「獵」原作「賊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驚喜問澄，何得至此。澄具言之。裴云：「若不相值，幾成閒鬼。三五百年，不得變轉，何其痛哉！」時府門有賃驢者，裴呼小兒驢，令送大郎至舍，自出二十五千錢與之。澄得還家，心甚喜悅。行五六里，驢弱，行不進。日勢又晚，澄恐不達。小兒在後百（「百」原作「有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餘步，唱歌。澄大呼之，小兒走至，以杖擊驢。驚澄墮地，因爾遂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# 王勛

華州進士王勛，嘗與其徒趙望舒等入華嶽廟。入第三女座，悅其倩巧而盅之，即時便死。望舒惶懼，呼神巫，持酒饌，於神前鼓舞，元之方生。怒望舒曰：「我自任彼無苦，何令神巫彈琵琶呼我為？」眾人笑而問之，云：「女初藏已於車中，適繾綣，被望舒彈琵琶告王，令一黃門搜諸婢車中。次諸女，即不得已，被推落地，因爾遂活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」

#### 蘇履霜

太原節度使馬侍中燧，小將蘇履霜者，頃事前節度使鮑防。從行營日，並將伐回紇。時防臨陣指一旗劉明遠，以不進鋒，命履霜斬之。履霜受命，然數日明遠，遽進，得脫喪元之禍。後十餘年卒。履霜亦游於冥間，見明遠。乃謂履霜曰：「曩日蒙君以生成之故，無因酬德，今日當展素願。」遂指一路，路多榛棘。云：「但趨此途，必遇舍利王，王平生曾為侍中之部將也。見而訴之，必獲免。」告之命去，履霜遂行。一二十里間，果逢舍利王弋獵。舍利素識履霜，驚問曰：「何因至此？」答曰：「為冥司所召。」乃曰：「公不合來，宜速反。」遂命判官王鳳翔，令早放回，兼附信耳。謂履霜曰：「為餘告侍中，自此二年，當罷節。一年之內，先須去，入赴朝廷。郎君早棄人世。慎勿泄之。」鳳翔檢籍放歸。至一關門，逢平生飲酒之友數人，謂履霜曰：「公獨行歸，餘曹企慕，所不及也。」生五六日，遂造鳳翔。鳳翔逆已知之。問曰：「舍利何詞？」曰：「有之，不令告他人也。」鳳翔曰：「餘亦知之，汝且歸。餘候隙，當白侍中。」旬日，遂與履霜白之。侍中召履霜訊（「訊」原作「請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之，履霜亦具所見。鳳翔陳告後，所驗一如履霜所言。蓋鳳翔生自司冥局，隱而莫有知之者，因履霜還生而泄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#### 景生

景生者，河中猗氏人也。素精於經籍，授胄子數十人。歲暮將歸，途中偶逢故相呂譚，以舊相識，遂以後乘載之而去。群胄子乃散報景生之家。而景生到家，身已卒訖，數日乃蘇。云：「冥中見黃門侍郎嚴武，朔方節度使張或（明抄本「或」作「戒」）然。」景生善《周易》，早歲兼與呂相講授，未終秩，遇呂相薨。乃命景生，請終餘秩。時嚴張俱為左右台郎，顧呂而怒曰：「景生未合來，固非冥間之所勾留。奈何私欲而有所害？」共請放回，呂遂然之。張尚書乃引景生，屬兩男，一名曾子，一名夫子。閏正月三日，當起北屋，妨曾子新婦。為報止（「止」原作「立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之，令速罷，當脫大禍。及景蘇數日，而後報其家。屋已立，其妻已亡矣。又說曾子當經刺史，夫子亦為刺史，而不正拜。後果如其言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#### 許琛

王潛之鎮江陵也，使院書手許琛因直宿，二更後暴卒，至五更又蘇。謂其儕曰，初見二人黃衫，急呼出使院門，因被領去。其北可行六七十里，荊棘榛莽之中，微有逕路。須臾，至一所楔門。高廣各三丈餘，橫楣上，大字書標牌，曰「鴉鳴國」，二人即領琛入此門。門內氣暗慘，如人間黃昏以後。兼無城壁屋宇，唯有古槐萬萬株。樹上群鴉鳴噪，咫尺不聞人聲。如此又行四五十里許，方過其處。又領到一城壁，曾署牙門極緯，亦甚嚴肅。二人即領過曰：「追得取烏人到。」廳上有一紫衣官人，據案而坐。問琛曰：「爾解取鴉否？」琛即訴曰：「某父兄子弟，少小皆在使院，執行文案，實不業取鴉。」官人即怒，因謂二領者曰：「何得亂次追人？」吏良久惶懼伏罪，曰：「實是誤。」官人顧琛曰：「即放卻還去。」又於官人所坐床榻之東，復有一紫衣人，身長大，黑色，以綿包頭，似有所傷者，西向坐大繩床，顧見琛訖。遂謂當案官人曰：「要共此人路語。」即近副階立，呼琛曰：「爾豈不即歸耶？見王僕射，為我雲，武相公傳語僕射，深愧每惠錢物。然皆碎惡，不堪行用。今此有事，切要五萬張紙錢，望求好紙燒之，燒時勿令人觸。至此即完全矣，且與僕射不久相見。」言訖，琛唱喏。走出門外，復見二使者卻領回，云：「我誤追你來，幾不得脫。然君喜當取別路歸也。」琛問，曰：「所捕鴉鳴國，周遞數百里，其間日月所不及，經日昏暗，常以鴉鳴知晝夜。是雖禽鳥，亦有謫罰。其陽道限滿者，即捕來，以備此中鳴噪耳。」又問曰：「鴉鳴國空地奚為。」二人曰：「人死則有鬼，鬼復有死，若無此地。何以處之？」初琛死也，已聞於潛。既蘇，復報之。潛問其故，琛所見即具陳白。潛聞之，甚惡即相見之說，然問其形狀，真武相也。潛與武相素善，累官皆武相所拔用，所以常於月晦歲暮焚紙錢以報之。由是以琛言可驗。遂市藤紙十萬張，以如其請。琛之鄰而姓許名琛者，即此夕五更暴卒焉。時大（「大」字原空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和二年四月。至三年正月，王僕射亡矣。（出《河東記下》）

